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788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788053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關於應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休假
年資採計事宜，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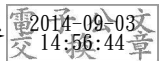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辦理。
。
- 二、應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 - (二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。
- 三、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07號令、95年1月9日部法二字第0952586662號書函、96年4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62788820號書函及該部歷次函釋與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未合部分，就104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